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2〕125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对国家、省级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存在问题论文" 暂行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是国家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学科 水平评估等的重要指标,也是学校动态调整学位授权点、配置研

究生教育资源、审核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为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监督体系、适应研究生教育新形势, 根据国家和省级学位论文抽检办法,修订了《东南大学对抽检评 议有不合格意见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处理办法》(校通知〔2006〕 64号),经2022年6月22日东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六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22年6月29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对国家、省级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 "存在问题论文"暂行处理办法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和指导教师质量意识、加大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力度、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和《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印发<江苏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实施办法><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教评院〔2021〕6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中"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指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江苏省教育评估院组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中认定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 **第三条** 研究生院应及时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通知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及时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通知学位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
- **第四条** 研究生院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质量约谈。分管校领导对近3年内出现2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第五条 对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如下处理:

(一)抽检结果发布当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并向校学位评定委

员会汇报整改方案。

- (二)提高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和研究 生培养单位校级盲审比例,为期3年。
- (三)第一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培养单位,连续3年每年扣减对应研究生培养层次和类型的招生指标数量:招生数量在20人及以下的,扣减1个/篇;21-50人的,扣减2个/篇;51人及以上的,扣减3个/篇。
- (四)连续2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培养单位,上述扣减指标数量翻一倍。
- (五)对近3年出现3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设定3年的整改期,并列入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候选对象。整改期内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每年均应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整改情况,并不得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经整改仍无法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撤销该学位授权点。

第六条 对相关指导教师进行如下处理:

- (一)抽检结果发布当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要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并向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汇报整改措施。
- (二)出现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暂停其对应研究生培养层次和类型招生资格2年;近5年累计出现2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5年后重新申请;累计出现3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

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不再接受其指导教师资格申请。

- (三)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研究 生学位论文2年内全部参加校级盲审。
- **第七条**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经核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撤销学位论文作者学位。对相关指导 教师,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招生资格 3~5年、取消指导教师资格 等处理措施。
- **第八条**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答辩委员会委员列入负面清单,至少5年内原则上不得聘请负面清单上的专家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东南大学对抽检评议有不合格意见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处理办法》(校通知[2006]64号)同时废止。以往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